

- 一、會計月報請於每月 **8 日前** 送至縣府主計處；高中會計決算科；國中小基金科。
 - 二、會計月報封面、專戶存款(公庫存款)差額解釋表，請核章。
 - 三、會計月報免送審計室、免備文，裝訂於左邊。
 - 四、會計月報：(1)封面(2)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(3)平衡表(4)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(5)長期投資、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(6)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(7)各項費用彙計表(8)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或落後原因及改進意見表(9)收入支出表(10)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(11)縣庫存款差額解釋表(12)公庫存款(專戶存款)差額解釋表及對帳單(13)支付科對帳單。請依序裝訂。
- ※無固定資產免附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」
- ※平衡表列印方式：新會計科目格式報表